

#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雜費減免說明書

依據【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】，當學期之免學費額度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之額度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  
(原住民就學優待等同)

其他特殊身分減免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軍公教遺族)  
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，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##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，學號\_\_\_\_\_，

就讀於本校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。

現因辦理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休學轉學

復學，已知悉上述規定，再行入學願遵守上述規範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※監護人皆須簽名同意，若僅一方為監護人，則須附上含「記事」之戶籍謄本，上方註記單方監護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